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0年4月17日至18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5樓（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面試時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證件（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汽機車駕照）及准考證以供查核。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面試時間自上午9時開始，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報到。
- (三) 面試以個人面試進行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10分鐘，面試時先由考生自述1~2分鐘，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- (四) 面試結束後，請協助當場填寫「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預訂4月26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招生組網站公告。

四、符合扶助弱勢考生可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請依本校規定填具申請表。

五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請考生配合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 請由正門（愛國西路）進出，並量測體溫。
- (二) 慎重呼籲，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；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：(一) 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均須依本校學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(二) 考生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於甄試前3日通報本校，若於甄試日當日或前 1~3 日獲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應儘速通知本校。(三) 甄試當日考生需由家人接送或搭防疫計程車，不可搭乘大眾運輸，抵達本校後，須配合專人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(三) 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0分計算。考試過程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

下口罩。考試當日進入校園(場館)前，均須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
- (四)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(場館)，考試當日考生親友請勿陪考。考生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本校。
- (五)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，建議考試開始前30分鐘抵達本校，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。(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)
- (六) 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，請填寫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個案考生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啟動應變機制申請書，並依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辦理 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0/covid_19_area.php。
- (七)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六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4552何助教。